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金桔莱的全资子公司天津金桔莱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金桔莱的全资子公司天津金桔莱拟向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1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用于天津金桔莱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扩大经营业绩。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董事全体审议同意。

我们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议案。同时，我们请公司经营管理层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资产负债情况，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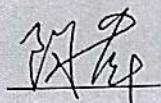
二、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金桔莱及深圳金桔莱的全资子公司天津金桔莱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获取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金桔莱及深圳金桔莱的全资子公司天津金桔莱在金融交易所申请发行债务融资计划，符合其经营发展合理需求；申请发行债务融资计划并由公司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陶萍

白彦壮

任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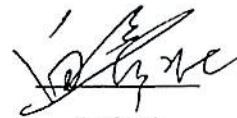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陶萍



白彦壮

任枫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陶萍

白彦壮

任枫

任枫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